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提升學生基本能力實施辦法

民國108年0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01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109年04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112年06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學生多元學習並增進學生專業能力與培養學生畢業時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提升學生基本能力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自109學年度(含)起入學日間部四年制之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境外學生及安置學生除外)應通過第三條所列之各項基本能力檢核條件，始達畢業門檻要求，取得畢業資格。

第三條 提升學生基本能力內容及辦理單位如下：

一、「專業知能」為培育學生具有實務應用與專業職能，其基本能力及輔導方式由各院系訂定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語文能力」為培育學生具有升學及職場語文競爭力，其基本能力及輔導方式依通識教育中心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三、「健康體適能」為在學期間須修習體育課程及參與體適能檢測，培養學生基本運動能力，其基本能力及輔導方式依通識教育中心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健康體適能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至三款所訂實施要點，辦理單位應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